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

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行权比例为 40%；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归属比例为 2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前述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及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统一进行注销、作废。具体如下：

1、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进行注销；将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为 1.692 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51.03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53 人。

2、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进行注销；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为 0.70 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7.3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6 人。

3、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主动放弃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10 万股进行作废；将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 0.864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名调整为 92 名，本次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096 万股(调整后)。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当期不能完全行权；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当期不能完全归属。因此，须注销、作废对应批次相关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在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 15.692 万份进行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 19.70 万份进行注销，在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 15.964 万股进行作废。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当期不能全部行权；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当期不能全部归属。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权期权及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 35.392 万份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 15.964 万股进行作废。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作废、解除限售/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